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679
承辦人員：羅立潔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63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管二字第105407938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文官核心價值，型塑優質組織文化，激勵公務人員提供良善公共服務，請貴機關自行規劃符合公共服務日理念或公益服務相關之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聯合國於2002年訂定6月23日為公共服務日（UN Public Service Day），並設立聯合國公共服務獎（UN Public Service Award），於6月23日當週表揚各國提供創新優秀公共服務措施之機關，藉此激發世界各國提供更完善的公共服務。2012年適值聯合國公共服務日10週年，為與國際接軌，本院與行政院共同宣布設立每年6月23日為我國「公共服務日」，並經內政部將該節日納入該部全球資訊網之國民曆中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按我國公共服務日之設立，在使公務人員自我省思公部門提供之公共服務有無缺漏，激發公務人員加強創新、敬業的為民服務精神，有效提昇人民幸福感。爰請貴機關於本年6月23日當週前後，自行發想辦理符合公共服務日理念或設立目的之相關活動，使「積極、關懷、熱忱、奉獻」的

公共服務精神內化成為全國公務人員之基本信念，並可適度結合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之活動，倡導關懷、主動承擔之新文官理念，冀將文官核心價值深化為機關組織文化，以打造高效能政府並提升國家競爭力。又舉辦上開活動時，請於適當處加註「6月23日公共服務日」之相關文字或活動標誌，以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院長 伍錦霖

